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專員 鄧佳明

電話：03-3322101#7351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0507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桃人給字第1110005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1000570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函請各機關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控管程序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銓敘部111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154934702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

二、為使各機關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申請案件控管程序之執行更臻周延，銓敘部補充相關規定如下：

(一)各機關學校受理此類退休或資遣申請案件時，若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各款情形時，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2項規定，應不予受理；若未有退撫法第24條第1項所定不予受理退休案之法定事由(如經判決無罪，尚未確定)，仍應確實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之程序，召開考績委員會，



就該公務人員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查明是否應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各機關學校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如仍同意受理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申請時，應於彙送審定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如認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應依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應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同時儘速處理上開移送、停職及免職案件，以為明確准駁，俾符合退撫法第24條規定不受理之情形）。

(三)各機關學校受理此類退休或資遣申請案件處理期間（不包含內部檢討後之移送、停職及免職案件處理期間），請於行政程序法第51條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以避免發生申請程序遲未終結之情事。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人事室、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
交 2022/10/18 13:44:29 文
章